

证券代码：600216

证券简称：浙江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下午在浙江医药总部1号楼401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五人，实际参加监事五人。会议由监事陈春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一致选举吴逸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，监事长简历见附件。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8日

附件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简历

吴逸园先生，1981 年生，研究生，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。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，历任北京东方灵盾科技有限公司标引员、奥达国际生物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、保诺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研究员、百济神州（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；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，担任泰合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；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担任北京燕园未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投资总监；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，担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健康团队投资总监；2021 年 7 月至今，担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医药健康团队副总监。

吴逸园先生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逸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